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201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	-	-
营业利润	-16,890,711.95	-17,523,976.40	-3.61
利润总额	-21,730,711.95	-13,245,104.94	6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30,711.95	-13,245,104.94	64.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41	-0.033	63.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67,866.23	3,397,920.33	-2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3,691,565.65	-193,960,853.70	-62.01
股本	401,913,108.00	348,210,999.00	1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1834	-0.557	-67.07

注：上表所列的上年同期数为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后数据。因财政部于2010年7月14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的通知》，其中附件中的有关规定涉及到本公司正在进行的资产重组过程中所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服务费的会计处理，根据该规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2010年9月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10年9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因公司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完成，公司无经营业务，无营业收入，主

要为管理费用支出，故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公司 2010 年度业绩仍将出现亏损，具体数据将在 2010 年年报予以详细披露。

2、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亏损 64.07%，主要系公司与名谷诉讼案计提或有负债所致；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报告期初减少负的所有者权益 62.01%，主要系实施股改方案控股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豁免本公司 1.42 亿元债务所致。

三、风险提示

因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于2007年5月23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了暂停上市。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在2008年5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受理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资料。现公司正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补充申请恢复上市的资料，若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最终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二日